

释》的时间效力，正确适用法律。《刑法修正案（四）》是对《刑法》有关条文的修改和补充，实践中办理相关案件时，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原则正确适用法律。对于1997年修订刑法施行以后、《刑法修正案（四）》施行以前发生的枉法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立法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法律解释的时间效力与它所解释的法律的时间效力相同。对于在1997年修订刑法施行以后、《解释》施行以前发生

的行为，在《解释》施行以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应当依照《解释》的规定办理。对于在《解释》施行前已经办结的案件，不再变动。

四、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刑法修正案（四）》和《解释》规定的相关案件的过程中，要注意及时总结办案经验，努力提高执法水平。上级检察机关要加强对下级检察机关办理有关案件特别是办理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指导。各地在执行《刑法修正案（四）》和《解释》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已于2003年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1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30日起施行。

2003年1月2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 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3年1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18次会议通过)

高检发释字〔2003〕1号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辽检发研字〔2002〕9号《关于挪用职工失业保险金和下岗职工生活保障金是否属于挪用特定款物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属于挪用救济款物。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

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四的规定，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复。

朱小华受贿案

朱小华，曾用名王小华，男，52岁，汉族，原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小华受贿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2001年5月11日由北京市公安局对其刑事拘留，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同年5月25日，由北京市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移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2002年4月30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认定：

一、被告人朱小华在1997年至1998年期间，利用其担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的便利，接受香港华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总经理杨国勋的请求，担任华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顾问，出席华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仪式，决定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购买华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批准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为华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代理开办信用证。为此，朱小华于1997年6月23日，收受杨国勋给予的华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票36万股（价值人民币848152.8元）。朱小华收受后交给其妻任佩珍。同年8月初，任佩珍通过杨国勋及其妻胡蓉按照当时市场价将股

票换成港币108万元（折合人民币1155924元）。

二、被告人朱小华于1997年至1999年期间，利用其担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的便利，接受新世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丘汉辉的请求，决定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购买香港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开发的新世纪广场房产、批准中国光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新世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提供担保。为此，朱小华于1998年1月20日，通过妻子任佩珍收受丘汉辉给予的港币300万元（折合人民币3211800元）。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认为，被告人朱小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受贿罪。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经审理认为：

被告人朱小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